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际盈利未达到 盈利预测的道歉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号）文件核准，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向深圳市德普特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24,252,34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其持有的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德普特”）100%股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长信科技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会计师。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审核了长信科技 2014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并出具了相应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报告文号为会审字[2013]第 2266 号。

长信科技管理层对备考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核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发表审核意见。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及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进行了审核，但并非对未来实际结果和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发表意见。

根据我们出具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5]2111 号）》，长信科技 2014 年度合并备考盈利预测以及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19,007.74	48,918.03	-29,910.29	38.86%
净利润	16,488.89	41,883.85	-25,394.96	39.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69.23	41,883.85	-25,314.62	39.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6.04	41,678.25	-27,312.21	34.47%

2014 年度长信科技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569.23 万元，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1,883.85 万元，实现数低于盈利预测数 25,314.62 万元。长信科技 2014 年度未能达到盈利预测盈利目标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受触摸屏行业市场环境的整体影响，市场供需失去平衡，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及收购的标的公司赣州德普特 2014 年度业绩指标未能达到承诺应实现的业绩目标。

2、公司本期新设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初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存在亏损。

3、3.26 火灾事故，使得公司三条生产线损失了部分产能，削弱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长信科技备考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发生了一些不利变化，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的目标。我们对长信科技未实现 2014 年度的备考盈利预测深表遗憾，并向投资者诚恳道歉。

（本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盈利未达到盈利预测的道歉信》之签字盖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友菊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珍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